

家务劳动的性质演变与解放逻辑

——基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分析

梁睿涵

山东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泰安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9日

摘要

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是实现妇女解放的重要途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分析了人类社会家庭形式的发展, 揭示了妇女家务劳动从社会化变为私有化的原因, 其根源在于私有制的发展和父权制的出现。通过分析原始公有制中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本质, 我们明确了要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首先要消灭私有制和发展生产力, 还要使妇女回到公共事务中去, 并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

关键词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家务劳动, 社会化, 妇女解放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ure of Household Labor and the Logic of Liber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in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Ruihan Liang

School of Marxism, Shand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ai'an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27,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9, 2026

Abstract

The socialization of household labor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elements of Marx's theory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ngels systematically analyzed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family forms and revealed the reasons why women's household labor shifted from socialization to privatization. The root cause l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emergence of patriarchy. By analyzing the socialized nature of household labor in

primitive communal ownership, we have clarified that to achieve the socialization of household labor, we must first eliminate private property and develop productive forces. Additionally, we must enable women to return to public affairs, and propose practical paths to achieve the socialization of household labor.

Keyword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Household Labor, Socialization, Women’s Liber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漫长时期，家务劳动通常指为维持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所进行的各种再生产活动，是不可或缺的劳动形式。家务劳动是指为满足家庭成员物质与精神生活需要的各项家事活动，是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要进行的一项劳动，包括抚养子女、照顾老人、日常琐事等。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分析了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发展规律，指出随着家庭形式的变化，家务劳动的性质发生变化。在历史发展的漫长时期内，妇女被打上自然承担家务劳动的印记，由于家务劳动的无偿性和私人性质，妇女花费大量时间去完成家务劳动，阻碍了女性进入社会生产领域获得经济独立和社会认可的机会。因而，要实现真正的妇女解放就要使家务劳动脱离私人领域，变为社会公共领域的劳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视域中，妇女解放不仅是性别平等问题，更是社会制度问题。恩格斯认为，妇女从属地位的形成根源是私有制及其形成的家庭结构。妇女解放既包括经济层面的独立，即女性通过参与社会生产获得独立经济地位；也包括政治层面的平等，即女性在参与社会公共事务中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还包括人的全面发展层面的解放，即摆脱家庭依附关系，实现人格独立。妇女解放就是要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使女性获得独立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而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路径就是家务劳动社会化。妇女解放意味着某种特定生产方式内部性别关系的结构性调适。在一定社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形态里，性别问题的解决必须要以社会生产中妇女的劳动条件、生产关系和物质权利的保障为重点[1]。恩格斯探讨了解放妇女、使家务劳动回归社会化的方式，为理解妇女解放与家务劳动社会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依据。

2. 原始社会中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对家务劳动本质的理解与现代社会不同。现代社会的家务劳动是局限于一个家庭内部的生产劳动，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脱离的私人劳动。在原始社会时期，家务劳动本身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公共事业。女性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承担了家务劳动，这种家务劳动是公社的生产资料分配和管理的活动，不具有对他人的依附性，女性在这一时期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决策话语权。通过对两种生产理论和原始社会中家务劳动地位的分析，可以揭示一个哲学命题，妇女地位并非取决于生理差异，而是取决于其劳动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联系。

2.1. 两种生产理论

两种生产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本身的生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阐述了

两种生产理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2], p. 7)这里，“劳动的发展阶段”和“家庭的发展阶段”是与两种生产的发展情况相联系的。“劳动越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越受限制，社会制度就越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2], p. 7)这说明两种生产对社会生活的制约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会随着“两种生产”自身的发展状况的变化而变化[3]。原始社会时期，“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这是由于原始社会的物质生产不发达。文明社会阶段，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作用不断增强，私有制产生，私有制支配家庭形式的变化，开始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人自身的生产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越来越小，而各种新的社会关系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越来越大。尽管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人本身的生产对社会的决定作用在不断变化，两种生产本身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之分的。因此，两种生产理论为理解家务劳动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

2.2. 原始公社中家务劳动的地位

恩格斯在《起源》中说到，在这种家务经济中，妇女不仅是自由的而且是受高度尊敬的。这种家务经济由几个家庭、往往是由许多个家庭共同进行。凡是由妇女共同进行的家务经济，同男子寻找食物的职能一样，都是一种社会性的、公共的事业；只是随着个体家庭的出现，家务经济才失去了它的公共性质。它不再涉及社会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服务；妇女成了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挤在社会生产之外。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考察深刻地探究了家务劳动的最初实质，它是氏族生存的公共事业，不是现在所认为的仅服务于某个家庭成员的私人劳动。这就意味着，当时女性在长屋里的劳动，与男子的狩猎活动的社会评价标准是一致的。而家务劳动的社会化是女性主体地位得到保障的根本原因。这说明了在原始公社中，生产和消费有空间上的统一性，家务劳动作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直接参与了氏族的生产评价，而非被放逐于公共领域之外。

恩格斯在《起源》里提到，男子去打猎、捕鱼，获得食物资料和为此所必需的工具，而妇女管家，加工食物、缝制衣服、煮饭。男子是自己领域中的主人，即森林里的主人，女子也是自己领域里的主人，即家里的主人。每一个人在他自己的领域里都是财产的所有者；男子是工具、武器和猎具的所有者，女子是家里的器皿等物的所有者。这里可以看出，恩格斯认为两种生产的价值是完全对等的。公社制家庭中往往包括许多个家庭，家户经济是共产制，只要是共同使用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因而，制造和使用这些东西的劳动都是同等重要的，大家都认可的劳动，女子的家务劳动在这里是公共的、社会性的。男子和女子是自己领域的主人，说明了原始社会中男女之间不存在经济上的统辖关系。男子对猎具的所有权和女子对生活资料的所有权是平等的关系，没有一方能通过垄断生产资料来支配另一方。妇女对家户经济的控制是对公社生存资源的行政分配，这种权力能确保女性在氏族社会中拥有无法撼动的尊严和地位。

恩格斯还提到了巴霍芬的功绩，在共产制家户经济中，大多数或全体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来自不同氏族，这种共产制家户经济是原始时代普遍流行的妇女占统治地位的客观基础。由此可见，母权制时期，妇女都是在本氏族内劳动，而男子则是外来氏族的外人，这使得妇女拥有天然的主场优势以行使家务管理权。这种氏族血缘的支撑，使得女性的劳动权力不仅是个人能力的体现，更是氏族制度的必然产物。

3. 私有制条件下家务劳动的异化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分工的发展和财产私人占有推动了私有制的形成，私有制的产生是对对偶

制和母权制的强烈打击，进而出现了专偶制家庭。人类社会经历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更迭，丈夫确立在家庭中的统治地位，妻子则沦为家庭劳动的从属者。妇女的劳动性质由社会化变为私人化。妇女的家务劳动由于家庭形式的变化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两性的地位出现不平等，妇女承担家务劳动却没有劳动报酬因而丧失了经济独立和人身自由。资本家凭借各种隐蔽手段剥削妇女劳动价值，进而加大了妇女从事社会生产劳动的难度。妇女的从属地位并非天然如此，而是私有制发展的历史结果。现代社会的母职惩罚问题，也受私有制和父权制的影响。

3.1. 私有制的产生与母权制的瓦解

在史前文化阶段，人类社会存在两种家庭模式，包括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这两种家庭制度都实行群婚制，因此，谁是孩子的亲生父亲是不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是确定的。从血缘组织形式来看，巴霍芬将这种只能依据母系追溯血缘的继承关系定义为母权制。并且由于人们难以单独对抗自然界和猛兽的威胁，人们以群体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衍生出了氏族。在氏族内部，妇女承担植物采集和早期园圃农业，其贡献的食物占氏族一半以上。男子打猎、作战、捕鱼，其收获有不稳定性和偶然性，女子的劳动成为经济生活的稳定支柱。女子承担的育儿、纺织、制陶等劳动是氏族公共事务，其劳动价值受到集体的认可。妇女可以通过生育确定后代来维系氏族的血脉，生产资料归氏族所有，分工成果通过母系血缘分配。从男女的劳动成果的分配和劳动价值看，此时的分工体系具有平等性。这种平等分工是妇女在氏族议事会中同男子享有同等决策权。

原始社会晚期，婚姻家庭形式变为对偶制家庭。之前的家族世系是按母系来计算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男子驯养和繁殖家畜，创造了大量的财富，给氏族提供了剩余产品。牲畜的所有权一直掌握在男性手中，他们将这些家畜和工具视为自己的私人财产，这种价值和重要性远远超过妇女制作的家庭用品。家庭的经济支柱由之前的采集、狩猎变成有稳定收入的经营性产业，这就导致了第一次的社会大分工，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主要依靠男性。并且，近亲结婚的缺陷开始凸显出来，没有血缘关系的氏族之间结婚能生出体质和智力都更优越的人种，婚姻制度由群婚制发展为对偶制。婚姻制度的转变使之前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情况不存在了，由此引发了以“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 ([2], p. 58)，从此，男子便“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 ([2], p. 180)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专偶制家庭开始出现，妇女的从属地位真正确立。这一时期，社会生产力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分离，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此时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兴起，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交易范围的扩大，私人所有权变得日益普遍。私有制的兴起和发展，个体家庭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成为基本单位。同时，妇女的劳动角色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其劳动从公共领域逐渐被限制在家庭内部，妇女的劳动实现了从公共性质的劳动向私人性质劳动的转变。恩格斯指出：“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 ([2], p. 80)

妇女地位的转变是随着家庭形态的演变而变化的，并不是什么性别对立造成的。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是妇女遭受压迫的制度根源。随着生产力的提升，劳动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多，开始出现大量的剩余劳动产品。“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家庭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强有力的打击。” ([2], p. 57) 财富的不断积累，促使男性从工具的拥有者向财富的占有者转变，私有制得以出现。第一次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条件。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脑力劳动从体力劳动中分离出来。生产、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会导致私有制的出现，私有制的产生也造成了社会分裂和阶级的出现。私有制的出现使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生产方式开始变革，以前基于自然的差异形成的分工不再存在，男子由于体能的的优势，能够获得更多的资源和财富，两性的经

济收入开始出现差距。随着财富的增加，财富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的地位来废除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原动力。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2], p. 58)。这段话说明，这一时期男性是生活资料的主要提供者和占有者，他们不仅占有私有财产，还在不断积累大量财富，因此男性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不断提升。并且男子急需扭转群婚制下的不知其父的状况，保证自己血脉的纯正和财产能由自己的亲生子女继承。因此，母权制就被推翻了，取而代之的是父权制家庭。

恩格斯肯定了专偶制在人类伦理道德方面起到的进步作用，但这种专偶制又与奴隶制和私有制共存，它以财产的私人占有和男性的绝对统治为特征，建立在丈夫压迫和奴役妻子的基础上，无疑也是一种巨大的退步。在专偶制家庭中，丈夫处于统治地位，妻子则沦为丈夫的私有财产，丧失人身自由。专偶制使之前两性平等的关系变为以男性为主导，男性压迫女性的不平等关系。恩格斯在《起源》里说到“母权制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实践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单纯生孩子的工具了。”([2], p. 59)母权制被推翻后的时期，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与之前大相径庭，男性在家庭中拥有绝对的权威，妇女则属于从属地位。恩格斯指出：“专偶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也就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人的子女。”([2], p. 81)家庭财富不同于母权制下的继承制，确立起了按父亲方面计算继承权的制度。如果要确保丈夫将自己的财产留给亲生子女，就要保证妻子的贞操以便保证子女必然出于确认的父亲。因此，专偶制一开始就只是针对妻子的制度。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就是丈夫在家里处于统治地位，并且生育只可能是他自己的和确定继承他财产的子女。由此可见，男性的私有不仅仅是财富的私有，更是对妻子和子女的私人占有。在私有制社会中，妇女被限制在家庭里，社会属性逐渐边缘化，妇女的家务劳动被异化失去了社会价值，沦为男子的附庸。私有制和父权制相互作用，促进了人类社会从公有制向私有制和父权制的转变，深刻改变了社会结构，同时决定了妇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

3.2. 家务劳动的私人化与社会排斥

最初的劳动分工不存在高低的差别。原始社会氏族中，成员按年龄和性别等自然条件进行分工，无论是男子在外作战、打猎的劳动还是女子在氏族内的管家劳动都是公共劳动，都在为成员们谋求生活资料上发挥重要作用，男女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还有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2], p. 57)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家庭形式的演变，专偶制出现，家庭婚姻形式从群婚制转变为个体婚制。家务劳动的性质随着婚姻制度的改变而改变，从以前为整个氏族获取生活资料的劳动变成了只为个体家庭服务的劳动，劳动的空间发生了变化。私有制的出现使个人家庭变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原来向公社开放的家务劳动被限制进领域的狭小空间内，这种空间的围墙化导致家务劳动丧失了社会评价。这就是恩格斯指出的“随着家长制家庭，尤其是随着专偶制个体家庭的产生，情况就改变了。料理家务失去了它的公共的性质。它与社会不再相干了。它变成一种私人的服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2], p. 79)

但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专业化，生产劳动发生在家庭之外，男子进入社会参与社会生产和交换，妇女则留在家庭内部，操持家务，抚养孩子，两性的劳动地位发生变化。“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相形见绌；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2], p. 180)从前使妇女拥有自由和地位的家务劳动，如今成为女性失去家庭主导权的根源。这意味着家庭不再作为生产单位，而变成了消费和生育后代的单位。尤其在一些占有有一定财产的家庭中，

妇女的劳动与社会生产相分离，退居到家庭私域中充当家庭主妇的角色。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在社会中逐渐扩散开来，女性越来越被排除在社会生产之外，女性的劳动局限在家务领域，女性的贡献被限制在生儿育女和料理家务上。恩格斯认为，现代资产阶级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务奴隶制之上” ([2], p. 72)，父权制确立后，家务劳动失去了公共性质，变成纯粹的私人事务。资本主义社会中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相分离，女性的家务劳动被视为私人劳动而不计入社会劳动的价值，家务劳动的价值无法以工资形式得到社会的承认，造成了隐蔽的性别剥削。由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妇女的劳动既不创造商品价值，也没有获得经济报酬，资产阶级价值体系将妇女的劳动贬低为无价值的劳动。这种不被社会承认的家务劳动占据了女性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阻碍了广大妇女参与社会劳动，导致她们只能依附于男性生存，沦为男性的附属品。并且，资本主义对家庭性别分工默认为，男子在公共领域赚钱养家，女子负责私人领域的家务，家务劳动被无限贬低，社会普遍低估妇女的劳动价值，进一步强化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这就造成很多妇女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即便一些妇女进入公共领域进行劳动，也会因家庭责任遭受歧视和不公平对待，严重影响女性发挥生产潜力和取得经济独立的机会。

虽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性别分工限制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加之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使家务劳动的私人性逐渐弱化，市场化为女性劳动者提供了就业机会。但家务劳动的性别特征在社会上仍然根深蒂固，长此以往形成的社会观念和劳动习惯使妇女难以涉足一些传统领域，进而又进一步稳固了现有行业的状态，增加了突破传统性别分工障碍的难度。并且妇女进入社会生产并没有放弃承担家务劳动的责任。除此之外，资本的逐利本性使得资本家通过各种方式剥削妇女的劳动价值。这种剥削并非直接的劳动剥削而采取间接且隐蔽的方式。资本家依赖于妇女的家务劳动来再生产劳动力，但无需付出任何的代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论述了资本家支付的工资实质上包括了赡养家庭的成本，这包括抚养子女来补充新的劳动力。但这部分劳动力再生产成本是由家庭妇女以无偿劳动形式提供的，妇女在家务劳动中再生产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却没有获得与之相对等的报酬。资本家支付给男性劳动力的工资表面上养活了一家人，实际上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家庭主妇以无偿劳动的方式支付的。她们洗衣、做饭、抚养下一代，保障了劳动力的再生产，资本家既降低了劳动力再生产的成本，又确保未来劳动力的供应，获得更多剩余价值。资本主义通过将家务劳动定义为私人领域的劳动，成功地掩盖了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属性，从而将这一巨大的社会负担隐蔽地转嫁给女性个人。

恩格斯曾指出，“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阶级，妻子是无产阶级”。这一论断在现代社会职场中并未过时，反而以一种“母职惩罚”的形式存在着[4]。现代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发展，社会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女性大量进入社会公共生产领域，这是人类社会的进步。与此同时，女性在社会生产中也面临着母职惩罚的挑战。“母职惩罚”是指女性在成为母亲之后，回到工作岗位时，因承担的育儿和家庭责任造成的不利影响，反映在市场和社會中，便表现为相应的就业不平等、歧视等问题，且因受教育程度、收入及孩子数量的不同会产生强弱程度不同的影响和富有差异的具体表现[3]。在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但从劳动力市场参与看，女性就业参与率长期处于世界前列。更多就业参与意味着中国女性面临更严峻的家庭和工作平衡问题，这一问题随着“三孩时代”的到来表现得更加明显，许多女性不得不为了照顾家庭而退出劳动力市场，或在参加工作的同时背负更多照顾家庭的压力，加剧了原有照顾劳动上的性别不公平问题[5]。

从制度根源来看，母职惩罚的产生与家务劳动私人化密切相关。在私有制和父权制结构下，家庭被确立为劳动力再生产的主要场所，而女性被默认承担主要的家务和育儿责任，使其进入社会劳动时不得不承担“第二轮班”的压力。由此，这体现了恩格斯所批判的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排他性，即本应由社会共同承担的再生产成本被强行压缩进私人家庭领域，由女性单独承担，从而维系了个体家庭中性别不平等的结构。

4. 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实现路径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妇女与家庭建设”领域明确提出,“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6],目的是通过家庭建设促进性别平等和促进妇女发展。新时代,家务劳动社会化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受到生产力发展状况和社会观念等影响,家务劳动社会化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恩格斯在《起源》中论述了实现妇女解放的路径。他提出要发展生产力和消灭私有制为妇女解放提供根本保证,进而促进妇女重新进入公共事业,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将妇女从私有制下的家庭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

4.1. 发展生产力和消灭私有制基础

马克思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7],社会的性质是由生产力发展状况制约的。古代生产力低下的时期,男女自然形成的性别分工是男女分工的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产生,导致男女性别分工的不平等,妇女被限制在家庭内部,从事无偿的家务劳动。这样的经济条件下,家务劳动社会化无法形成普遍的社会要求,家务劳动不能成为独立的职业取得经济报酬,只能被限制在私人劳动的范围。这种情况的改变,必须由社会化大生产瓦解家庭经济功能来实现。工业革命的爆发带来机器化生产,打破了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垄断地位。当个体家庭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时,妇女就脱离了家庭空间进入工厂体系。这一转变使妇女可以参与社会劳动获得经济地位,摆脱对男性的经济依附。也可以为公共福利制度提供物质基础,使家务劳动摆脱私人领域。

同时,生产力的发展促使私有制的出现,进而改变了两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私有制把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异化为财产继承制度,把家务劳动也异化了,妇女沦为丈夫的奴隶和生育工具。只有私有制的消亡才能改变家庭的经济属性。当生产资料回到社会公有,个体家庭失去了私有财产载体的功能,婚姻关系就摆脱了经济算计的限制,回到了仅仅和当事人有关的私人关系。这种情况下,子女的抚养和家务劳动由社会承担,妇女可以参与社会生产取得平等经济地位,获得与男性同等的家庭地位。并且无产阶级革命消灭阶级对立时,也消除了性别压迫的社会土壤。生产力发展和消灭私有制相互依存。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可以催生机械化生产,进而家务劳动社会化得以实现,公共食堂、托儿所等设施依赖于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为消灭私有制提供物质条件。私有制的消灭为生产力发展开拓新的空间。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消除后,妇女作为人的力量得到释放,推动社会生产进入更高阶段。这种相互作用的关系在无产阶级革命中得以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否定,为生产力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压迫妇女的经济根源和制度土壤,让女性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实现人格独立和权利平等。

4.2. 推动妇女全面参与公共领域

妇女从属地位的形成并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自然而然形成的,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强调:“动物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是全面的。”[8]恩格斯在《起源》中说到“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2]列宁也指出:“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她们同男子真正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9]参与社会劳动对于妇女实现解放和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妇女回到公共事业是其解放的先决条件。这一回归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参与社会物质生产,以获得经济独立并重塑主体性;二是介入社会政治事务治理,通过参与社会决策取得社会话语权;三是融入文化与社会关系再生产,彻底摆脱作为私人附庸的边缘地位。只有在公共事业中实现劳动的社会化,妇女才能从个体家庭的隐蔽奴隶制中彻底解放。因此,妇女必须广泛参与到社会大生产中,以此来获取独立的经济地位,从而才能真正实现自身

彻底的解放。

4.3. 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

随着专偶制的出现，家务劳动被异化，妇女由于与家务劳动存在天然的联系，家务劳动从奠定妇女的社会地位到束缚妇女的发展和造成妇女地位下降的主要原因。因此，改变家务劳动的性质，使其社会化的需要十分紧迫。家务劳动社会化是妇女从家务劳动中实现解放，参加社会劳动生产的重要途径，其推进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层面，需要付诸于实践。新时代要推进男女平等，就要不断消除男主外、女主内的落后观念，摒弃养老育幼、家务劳动等专属妇女的陈规旧俗，发挥妇女在公共事务领域的作用。首先，促进男女共同分担家务劳动，缩小男女家务劳动的时间差距。《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情况》表明，女性“照料家庭成员和做饭/清洁/日常采购等家务劳动时间为154分钟，约为男性的2倍”[10]。女性在参与社会劳动的同时，亦承担着家务劳动的职责。这种不平衡的时间分配限制了女性的自我发展，男性作为家庭的一分子理应分担同等的家务劳动，与女性一同承担家务劳动。其次，要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全面认可家务劳动的价值。“在社会分工的意义上，要求把家务劳动社会化，或以不同的方式支付妇女的家务劳动和生育的必要报酬。”[11]社会要发展托育、家政等家庭公共服务，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使私人的劳动变为社会的共同事务。国家卫健委近年来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构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育、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12]。上海自2018年以来推进“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将托育设施嵌入社区当中，通过财政补贴和社会力量参与的方式提供低成本托育服务。这种模式利用集约化看护代替了家庭育儿劳动。这一举措使原本由个人承担的再生产成本通过财政完成分配和社会资源整合进行疏解，极大缓解家庭育儿的成本和压力。并且与传统的育儿模式相比，由专业机构的育婴师来承担育儿劳动可以提高再生产质量，最重要的是将妇女从育儿劳动中解放出来，她们可以回到社会生产领域。托育机构的建设标志着育儿劳动从私人领域向社会公共领域跨越。这样的社会化路径，通过制度设计消解了家务劳动对女性的结构性奴役，为最终实现妇女解放奠定了基础。以往的家务劳动主要由妇女承担，而现代家政服务业不断发展，家政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的家政服务。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不断扩大，家政服务业人员已超过3000万人。各地发展家政服务企业、建立职业培训体系和规范行业标准，将家务劳动纳入社会职业分类体系当中，使家务劳动转变为有社会价值的职业劳动。妇联同样着手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事业，对接供需，将家外的社会力量转接到私人家庭里提供家务服务，以此解放家庭劳动力[13]。这种转变使得妇女承担的被隐藏在私人领域的无偿劳动，转变为有经济报酬的社会劳动。家政服务的出现将家务劳动进行了价值复原，劳动力再生产成本由隐性变为显性。这既肯定了家务劳动的社会贡献，又为女性摆脱家务奴隶制提供了经济前提。家政服务打破了个体家庭作为封闭经济单位的排他性，使得妇女从再生产劳动中脱身得以重新进入公共事业和争取经济独立。

此外，要依据法律肯定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和社会贡献，明确家务劳动补偿的具体办法，保障家庭妇女的合法权益，使妇女不再因经济地位与男子不同受到压迫，实现真正的男女地位平等。这种法律层面的补偿，实质上是在分配领域对被异化的家务劳动进行价值复原，从而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之间构筑起坚实的物质基础。

综上所述，实现家务劳动社会化是推动妇女解放的重要途径。发展生产力并消灭私有制为妇女解放提供根本制度前提；妇女重新进入公共事业，为其重新获得独立经济地位提供了现实基础；推进家务劳动社会化，能改变家务劳动的私人化状态，使劳动力再生产从个体家庭事务转变成社会共同承担的公共事务。只有在生产力发展、制度变革和社会分工重新调整的共同作用下，家务劳动才能真正摆脱私人领域的束缚，从而为实现妇女的解放提供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郑娜娜, 付天睿. 《资本论》中的性别平等与妇女解放之维[J]. 理论月刊, 2023(12): 48-54.
- [2]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3] 朱浩, 郭秀云. 家庭性别分工模式变革与社会照顾政策体系重构: 西方福利国家的经验及其启示[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3(3): 172-182.
- [4] 吴宁, 袁岑岑. 基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探析“母职惩罚”成因及消除[J]. 现代交际, 2025(9): 32-40+122-123.
- [5] 胡敏洁. “母职惩罚”中的女性平等权及国家保护[J]. 浙江学刊, 2023(4): 36-45.
- [6]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43262.htm, 2024-11-20.
- [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2.
- [9] 列宁. 列宁全集: 第 28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62.
- [10] 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情况[J]. 妇女研究论丛, 2022(1): 1+129.
- [11] 何萍.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2] <https://www.nhc.gov.cn/rkjcyjtfzs/c100148/202507/13ef8c0a6cbe4354850f95607888921c.shtml>, 2025-07-08.
- [13] 肖索未, 王选. 家务劳动社会化: 市场改革初期的再生产转型[J]. 妇女研究论丛, 2023(6): 29-46.